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85號

上訴人 王庭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W000-A109119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邱美榕